



致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按照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列於第12頁至第32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條文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而該報告亦已獲董事批准。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委任的協議條款，僅向整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有關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然後根據有關結果，評核報告是否貫徹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對資產、債務及交易之核實。審核工作遠較審閱全面，故此審閱結果的保證性不及審核，因此我們不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續)

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這項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不察覺任何應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需作出之重大修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